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长春市 2021 年度巡游出租汽车行业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费改税部分）发放补充方案》的通知

长春市各出租车企业及个体经营者：

现将《长春市 2021 年度巡游出租汽车行业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费改税部分）发放的补充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长春市 2021 年度巡游出租汽车行业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费改税部分）发放补充方案

2. 承诺书



附件 1:

长春市 2021 年度巡游出租汽车行业城市交通发展 奖励资金（费改税部分）发放补充方案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2〕1 号）《关于印发〈吉林省“十四五”时期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吉交联发〔2022〕30 号）和《长春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2 年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补助资金费改税部分资金的通知》（长财建指〔2022〕1952 号）《长春市 2021 年度出租汽车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费改税部分）实施方案》要求，切实保障经营者及承包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出租车行业稳定，根据出租汽车行业实际及发放工作中出现的具体情况，制定补充方案：

一、补充发放对象

按照《长春市 2021 年度出租汽车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费改税部分）实施方案》确定的发放对象以外，对已取得从业资格证、并与经营者签订 2 台及以上车辆承包合同的出租车司机（以下简称承包人）作为补充发放对象。

二、补充发放流程

（一）奖励对象数据来源。2023 年 6 月 12 日前，出租汽车经营者将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营运车辆信息、承包人

信息、营运天数、承包人本人银行卡以及承包人出具的《承诺书》等相关信息，提供给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三大队（浦东路1821号）403室。如果数据有误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数据，后果由经营者自行承担。

（二）奖励对象数据补充公示及查询。公示期7天，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6月21日。奖励发放对象可登录长春市交通运输局官网（ccsjtysj.changchun.gov.cn）进行查询，也可前往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三大队（浦东路1821号），通过扫描公示板上的二维码进行查询。

出租车司机或经营者在公示期间对公示信息有异议的，可持身份证及《道路运输证》原件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三大队（浦东路1821号）403室要求复核。逾期未提出复核要求，视为无异议，奖励资金按照公示信息进行发放。对公示信息有争议未解决的，奖励资金暂缓发放。

（三）奖励资金的发放及截止时间

1. 奖励资金自2023年6月28日开始由吉林银行向补充方案奖励对象发放。

2. 奖励资金发放的截止日期：2023年7月5日。逾期不领取，视为自动放弃，资金上缴财政。

（四）奖励资金的领取

1. 奖励资金由吉林银行亚泰大街支行负责发放。

2. 2023年6月29日起持有原吉林银行油补卡的，可直接到吉林银行各网点划卡取款。

附件 2:

承诺书

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本人与 公司就 台巡游出租车（车牌号分别为：吉 AXXXXX;）签订承包合同，并依据《长春市 2021 年度巡游出租汽车行业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费改税部分）发放补充方案》领取奖励资金。

本人承诺，在领取 2021 年度奖励资金的过程中，如有第三方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关证据，本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

2023 年 月 日